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6号实训综合楼和7号教学实训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6号实训综合楼和7号教学实训楼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劳动南街88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审批〔2023〕11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规模为18371.49 m²（不含连廊建筑面积），其中6#实训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为12430.66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871.28 m²，7#教学实训楼建筑面积为4069.55 m²，连廊建筑面积130.2 m²。结构层数为6#实训综合楼地下1层（含人防），地上11层，7#教学实训楼上5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陆拾捌万伍仟零伍拾柒元叁角肆分

(¥59685057.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卫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义含语词八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四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签订。

占冊汀答

大今同在 河南經濟留易持師學院 签訂

卷之三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卷之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公司自双方签定（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共捌份，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发包人：肆

法它必盡人或甘委託代理人：

七
卷

W. H. Gaskins

(答字)

黃思
亞印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262F

地址: 新乡市卫滨区劳动南街 889 号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董海丽

委托代理人: 路全新

电 话: 0373—7080151

传 真: 0373—5070186

电子信箱: hnjmjxbgs@126.com

开户银行: 建行新乡分行华兰支行

账 号: 4100155271005000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660941L

地 址: 开封市宋门大街 36 号

邮 政 编 码: 475002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思亚

委 托 代 理 人: 李卫和

电 话: 0371-63945153

传 真: 0371-63945153

电子信箱: hnsj@hnsjgs.cn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 号: 4100155516050212449